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袁桅女士、蔡文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桅女士，1970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袁桅女士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2000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及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担任红点投资基金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200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袁桅女士同时担任辽宁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公司、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斗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袁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文生先生，1966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无境外居留权。蔡文生先生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深圳市园林集团，1991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鹏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1993年起至今担任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职务，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蔡文生先生同时担任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截至公告日，蔡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